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警務正 李俊賢
電話：03-3324892，警用7332472
電子信箱：aty0924@yhao.com.tw

受文者：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保字第1120338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00C_11203389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3日警署保字第1120181705號函頒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發揮安定民心之功效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配合當前治安現況，以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為三大主軸，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22時起至2月15日(星期四)24時止，為期15日。

(二)工作主軸重點：

1、治安平穩：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，採取「犯罪預防、偵防並重」之方式，加強清樓打詐、協尋失蹤人口結合打詐、校園反毒防詐宣導、掃蕩製毒(分裝)場所結合安居緝毒、金融機構安全維護，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(1)維護金融機構安全。



- (2)防詐騙及防竊、防搶宣導。
- (3)強力打擊詐欺。
- (4)建立無毒家園。
- (5)取締賭博犯罪。
- (6)防制幫派犯罪。

2、交通順暢：採機動、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，加強春節期間易壅塞路段、風景區、景點交通疏導及管制作為，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，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，降低事故肇事率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1)交通疏導管制。
- (2)防制交通事故。
- (3)加強取締重大（點）違規。

3、民眾安心：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，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，增進良好警民關係，加強發掘員警忠勤、忠義事蹟、協尋失蹤人口、協助弱勢家庭急難紓困或轉介社福單位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1)發掘員警忠勤、忠義事蹟。
- (2)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。
- (3)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。
- (4)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。
- (5)協助民眾（含外僑）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6)設置機動派出所。



(7) 結合民力服務社區。

(8) 依據轄區特性，規劃推動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。

三、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應以「正面激勵、表彰同仁辛勞」原則，鼓勵績優單位或表揚表現優異員警之方式，激勵同仁投入工作，讓民眾安心過好年，並先行檢視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、盤點警力，依本工作計畫積極整備，落實執行。

四、為使相關人員了解內政部警政署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」，避免因經費核銷便宜行事觸法情形發生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(單位)辦理本項工作時，請將該局110年8月25日桃警會字第1101268672號函發核銷經費錯誤態樣及查核缺失等案例納入講習內容，以為策進。

五、務請依本工作計畫積極整備並落實執行，以爭取佳績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財政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新聞處、觀光旅遊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各分局、警察大隊「隊」、科、室、中心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第三督導區駐區督察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(含附件)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(含附件)、桃園市專勤隊(含附件)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(含附件)、中壢監理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(含附件)、復興工務段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(五楊分隊)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(龍潭分隊)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(楊梅分駐所、青埔分駐所、中壢派出所)(含附件)

電 2023/12/05 文
交 8731244 章